

江陵县财政局文件

江财采发〔2022〕57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乡镇、管理区，县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湖北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优化我县政

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完善信息化建设，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便利度

(一) 加快完善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江陵县集中采购目录内实行以协议采购的项目以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应全部进入县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实施采购，电子商城商品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除外。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城直购功能、电子比价、电子竞价等简易采购方式规则及流程，规范电子商城交易管理服务，不断提高采购效率及资金支付效率。拓展除协议采购以外的服务市场经济的湖北特色主题馆、乡村振兴馆及行业馆等。完善电子商城和交易平台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将采购人、供应商纳入信用评价和诚信管理，对违反诚信原则的采购人、供应商将采取约谈、书面提醒、通报等方式及时纠正、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协议供应商资格。

(二) 加快完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江陵县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实现在线发布采购文件、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在线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在线评标评审、在线澄清、发布中标结果通知等。探索在线签订合同、在线提交发票、在线支付采购资金等功能。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进场交易,进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三)规范采购信息发布管理。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规定,及时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按照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规定的格式、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公告。

二、优化政府采购交易环节,落实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四)优化政府集中采购执行管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实行“承诺+信用”对具备条件的协议供应商实行备案制,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成本。加强对供应商履约和诚信管理,通过电子商城竞争手段,引导供应商提供“质优价廉”产品和服务。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

(六)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支付比例。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时，应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在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七) 进一步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个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岗位更替、内部决策程序等为由延迟付款。

三、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八)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落实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九)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小微企业参与货物和服务项目投标报价提高至 20% 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3%-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6%价格扣除，工程项目2%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

五、强化内控制度建设，维护企业权益

(十) 加强政府采购诚信机制建设。采购人要进一步强化和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建立诚信制度，政府采购项目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应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预算单位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六、有关工作要求

(十一) 采购人对本单位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负有主体责任。要充分认识和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分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采购人要负责制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实施方案，确保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

要求落实到位。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营商环境相关规定的，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县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和其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